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-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569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50102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10條、第14條條文（32565附件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」第10條、第14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秘字第095003256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秘字第095003256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」第10條、第14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95/07/11
12:56:00